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AR 球魂 決勝傳說」活動--Hado 擴增實境躲避球賽事規章

- 一、接受規則：所有隊伍選手必須接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AR 球魂 決勝傳說」活動 HadoAR 躲避球賽事規章》(以下簡稱本賽事)規則。隊伍如果按照報名規則報名參加本次賽事，或任何相關比賽，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比賽規則。
- 二、規則變更：由於電子競技和遊戲日新月異，本賽事規則須定期更新或補充，以適應行業的發展、電競商業模式的變化及 HadoAR 伺服器的更新。承辦單位將擁有本活動隨時及最終保留、變更、修改、或撤回、取消獎項發送等之權利，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活動將有一部份或全部暫停、延後舉辦或取消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承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 三、參加資格：13 歲以上未滿 22 歲之青少年(每隊至多 2 名為外縣市青少年，餘為本市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 111 學年應屆畢業生)或設籍本市之市民)，並於活動當天報到檢錄時查驗證件正本。每隊人數需滿 3 人方可報名，最多 5 人(含 2 名替換人員)，其中 1 人為隊長，選手之替換限報名名單內人員。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8/19 12:00 止。
- 四、提供資料：報名本賽事需提供隊名、個人真實姓名、就讀學校、班級、學號、連絡電話、電子信箱、隊長 LINE ID、帳號 ID 等。因應線下賽事將進行參賽者保險，每位參賽者應提供參賽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參賽者聯絡電話、監護人姓名、監護人聯絡電話。
- 五、隊長需於報名後加入官方 LINE (另訂)，若於比賽開始前尚未加入，將視同棄權。(請在加入後，依照電子郵件指示入群)。報名資料規範：線上報名繳交隊伍資料後，不得更改隊伍陣容、隊伍名稱、遊戲 ID 等資料。
- 六、隊伍至少需維持 3 名先發選手，至多可有 2 位替補選手，得跨校組隊，每隊中非臺南市民(臺南市所屬國、高中職校)至多 2 位。隊員遊戲內 ID(可預先填寫，競賽前由承辦方助理協助登入 Hado connect 系統)及隊伍名稱，建議使用英文小寫半全型字母、數字半型 0~9、底線(特殊符號及圖案可能導致資料無法顯示或印製)，並不得包含具有不雅詞彙、攻擊、侮辱、敏感話題、或中傷他人語言，若參賽者或隊伍名稱不符合以上規範，主辦方有權要求修改。
- 七、所有參賽者(包含正選、替補)僅能代表一隊參賽，若有重複參賽之情況，該名選手參與之所有隊伍裁定淘汰。若提供資料不符合規範，且於報名截止前未能更改完成，將視為未完成登錄選手作業，若後續隊伍不足 3 名隊員，將以報名失敗處理。各隊伍名稱不得使用其他參賽隊伍名稱、隊伍縮寫及任何容易混淆之名稱。賽事期間不受理帳號、成員、隊伍資料更動申請，若個資不符將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

- 八、 競賽地點：遠東科技大學(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三德樓)，交通費用請自理，建議搭乘台鐵電聯車至新市站步行至遠東科技大學。
- 九、 參賽選手請使用賽事官方之設備，並善盡保護保管責任，若有損害應負擔維修或新購設備之費用。競賽時請全程使用耳機作為溝通設備，現場不提供耳機，請選手自行攜帶。網路限制：選手可以使用 4G、5G、WIFI 或其他有線網路連接，大會不供給有線或無線網路連接。競賽場嚴禁藍芽通訊之設備。
- 十、 競賽訊息公告：請依活動現場佈告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AR 球魂 決勝傳說」活動」賽事官方 Line (另訂)及「臺南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FB 專頁
(<https://zh-.facebook.com/groups/tainangamming/>)公佈賽程為主。
- 十一、 競賽程序：
- (一)選手進入競賽場地(建議穿著隊服、運動鞋)，就定位，由隊長猜拳，選擇紅方場地或藍方場地。
 - (二)主持人與選手敬禮、兩隊選手相互敬禮。
 - (三)場地教練協助穿戴設備，固定手上手機。得自備束髮帶輔助固定手上手機。
 - (四)選手設定手機參數，並測試攻擊、防禦功能是否正常。經確認正常後，於競賽期間若有異常產生，系統不得暫停中斷。
 - (五)若系統異常非個人造成，得於該局結束後，立即向裁判提出申訴，申請重賽。
 - (六)選手就定位，相互敬禮，由賽場主持人宣佈開戰。
 - (七)該局競賽完成，選手將設備置放於設備欄中。
 - (八)變換場地。
 - (九)擦拭設備，並確認設備是否異常，再由場地教練協助穿戴設備，固定手上手機。
 - (十)選手設定手機參數，並測試攻擊、防禦功能是否正常。
 - (十一)選手就定位，相互敬禮，由賽場主持人宣佈開戰。
 - (十二)選手就定位，主持人宣佈開戰。
 - (十三)競賽完成，選手將設備置放於設備欄中。
 - (十四)主持人宣佈獲勝方。裁判紀錄戰況。
 - (十五)主持人與選手敬禮、兩隊選手相互敬禮。
 - (十六)選手離場。
- 十二、選手於競賽期間不得跑出競賽場(白線內)，包括選手腳落地踩線等違規。違規將吹哨 1 短聲亮紅牌警告，第二次違規將判定該隊淘汰。
- 十三、初賽、八強賽採 BO1 單淘汰制，四強賽、季殿軍賽、冠亞軍賽為 BO3 賽。
- 十四、競賽場地觀戰：競賽場地座位有限，不開放現場觀賽，全程透過 FB 轉播賽況，可於三德樓遠大鷹電競館內觀戰，並依賽程表安排進入對戰。
- 十五、遊戲中除不可抗突發性因素，如：天災、突發意外、突發疾病…等，不得要求重賽。隊伍中有選手棄權導致可參賽人數不足 3 人時，則取消全隊參賽資

格。比賽進行期間，一旦發生斷線、帳號異常、設備異常、伺服器崩潰…等，無法進行遊戲的狀況，則依照比賽執行之官方人員進行暫停、重賽或繼續比賽等指示。

- 十六、當參賽選手（包括正式隊員和替補隊員、領隊）發生以下不公平遊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串通比賽、利用漏洞，窺屏，代打，作弊，干擾、辱罵、毆打對手，侮辱行為（包括對對手、主辦方、現場觀眾等），非法犯罪行為等。遊戲對戰中禁止以不當言詞辱罵對方，若有此情況發生裁判得給予警告，視情況裁定該局勝負。承辦單位有權對選手及其隊伍酌情進行處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警告、沒收獎金、判定棄權、禁賽、取消參賽資格等。
- 十七、賽事方將會進行部分賽程轉播。競賽前或後將會邀隊伍進行短暫攝影及採訪。比賽當天報到時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報到時間內未完成報到之隊伍（含隊伍人數未滿3人），視為棄權。報到時需所有隊員均到場簽到（含替補人員），未進行簽到的選手禁止上場。線下決賽場地設於公共空間，包含現場觀眾及轉播，敬請保持現場秩序，請穿著體面，勿穿著背心、打赤膊、拖鞋…等。請勿於活動會場嚼食檳榔、吸菸，及攜帶重口味食物，競賽區域禁止飲食。若有違反規定，承辦單位有權將違規者請離場，不得參與競賽。
- 十八、本賽事進行期間，請遵守官方工作人員指示。若是發生爭議，無論公平性、設備問題、暫停、重賽、裁定勝負等等，裁判及裁判長擁有最高裁定權力。
- 十九、未經主辦方同意，禁止選手以任何形式披露主辦方認定機密及該保密之相關資訊。選手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不得從事違反法律、法規或治安管理規定的活動。選手不得從事任何賽事主辦單位認為缺乏專業、公德或不光彩的活動。選手不得接受或贈送任何人員企圖影響比賽結果之贈禮。
- 二十、規章修訂：為保持賽制公平競爭和誠信，本賽事會因任何狀況修改規則，以維持賽制完善。所有有關本賽事的規則、選手規範、隊伍調度、地點、賽程及舞台規範，以及對違規罰則，主辦方擁有隨時修改、刪除條項且不另行通知的權力，同時在極端的情況下，可能會作出違背該規章的判決，以維護公平競爭與體育精神。
- 二十一、如果本規則中有任一條有全部或部分無效或無法實行的情形，不影響本規則對其他條文之效力。該無效或無法實行的子部分應以最接近意思且不違反本規則之本旨解釋。最終條約：本賽事進行期間，請遵守裁判指示。若是發生爭議，無論公平性、設備問題、暫停、重賽、裁定勝負…等，裁判長擁有最高裁定權力。所有有關本賽事之規則、選手規範、地點、賽程規範及違規罰則，主辦方擁有其最後更改修正及最後決定裁決權。
- 二十二、個資保護宣告：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參

與本賽事之隊伍及選手，須同意配合承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包含就讀學校、班級、學號、姓名、電話、E-mail、Line ID、遊戲 UID 和遊戲 ID、照片…等，使用於本賽事之推廣、直播、人員保險、防疫名冊…等相關宣傳媒介及一切與該等場合相關之用途。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 1.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 2.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3.對象：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之使用者，及參加本賽事之所有人員。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承辦單位。

二十三、比賽相關資訊請密切關注現場公告及「臺南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Facebook 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groups/tainangamming/>公告。